

“江西11岁男孩跳楼案”一审认定涉事教师无罪 法院：教师用语行为总体未偏离教育目的

本报综合消息 9日，“江西11岁男孩跳楼案”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判决显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邹某无罪。

2021年11月9日16时左右，张某(自诉人之子)在学校对面一小区坠楼身亡，公安机关接报警到达现场，发现张某身上有遗书一份，内容为“我，本人张某，诚(承)认：本人的死亡不与父母、家长、社会、国家有关，只和邹某有关，她用暴力的手段。签自(字)人：张某”，落款下有红色指印，旁边注明中指。

2021年12月3日，公安机关经调查，认为没有违法事实，决定终止调查。张某父母遂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法院以侮辱罪、虐待被看护人罪追究被告人邹某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邹某系张某班主任、语文老师，事发前，张某多次未按规定的时间、形式、质量完成作业任务，且存在多次请假现象。根据教室监控视频显示，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9日期间，被告人邹某在教学过程中，因张某未按规定的时间、形式、质量完成作业任务，未正确回答问题等原因，使用了“脑子笨死”“欠债大王”“言而无信”“咬本子吃”“常用的惯例”等言语批评，还实施了一次用书本拍头颈部、一次半小时左右的罚站、一次换座位、课后到讲台站着读课文等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侮辱罪中的侮辱行为，需要准确区分侮辱行为与教育惩戒行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是否超过相关教育法

律法规规定的教育惩戒的合理限度，构成侮辱罪中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侮辱行为，要综合考量其目的的正当性、手段的合法性和程度的相当性。经审查现有证据，被告人邹某对张某的批评、教育、惩戒发生在正常的教育教学过程中，用语和行为虽有失当之处，但总体上未偏离教育目的，旨在促使张某更好地完成学习任务，并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所采用的教育、惩戒措施总体上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规定，且在程度上基本与张某的行为相适应；在张某同班同学的基本认知里，没有造成张某人格贬损、名誉破坏的不良影响。

法院认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不符合侮辱罪的构成要件，不

构成侮辱罪。关于自诉人指控被告人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经审理查明无证据证实被告人邹某对张某实施了自诉人诉称的虐待行为。自诉人指控被告人邹某对其他同学实施的虐待行为为现无其他证据印证，且超出其自诉指控的范围，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故依法判决被告人邹某无罪。

但是，被告人邹某的批评、教育、惩戒的用语和行为不符合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对学生的心理情绪亦失于关心关爱，未及时加强对学生的帮扶和与家长的沟通。教育主管部门已对其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一审宣判后，自诉人张某某、汪某某当庭表示上诉，被告人邹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山东出台“声十条” 系统防治噪声污染

本报综合消息 噪声扰民日益成为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近日，山东印发实施《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向噪声污染这个“城市病”开刀。8月9日上午，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山东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计划。根据《行动计划》，到2025年，山东16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将达到85%。

声环境功能区是实行声环境管理和声环境质量评价的基础。去年以来，山东全面推进区划工作由地级城市向县级城市延伸，2022年3个市、51个县级城市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目前，除个别新设定功能区外，全省171个县(市、区、高新区)均已完成划分，划分方案全部向社会公开。

《行动计划》针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特点，实施分类管控。通过源头防控、分类治理、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提高声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噪声监管能力、凝聚噪声污染防治合力，提升各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能力，推动落实噪声排放单位和相关管理者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根据《行动计划》，山东将定期发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重点噪声排污单位，满足人民群众对声环境质量信息的知情权和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权。

“两高”发布环境 污染犯罪司法解释 明确污染环境罪定罪量刑标准

据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9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刑法修改情况，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对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环境数据造假行为的处理规则、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宽严相济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修改后的刑法规定，司法解释明确对具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生长环境严重破坏等情形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形成对环境污染犯罪的强大震慑。

针对环境数据造假行为，司法解释明确，对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适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并对定罪量刑标准作出明确，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内蒙古北部林区 发生多起森林火灾

近日，内蒙古北部阿龙山、满归、根河等地近日相继发生多起雷电森林火灾。

近期，大兴安岭林区持续干旱少雨，并连续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干雷暴活动异常频繁。8月6日14时50分至8月9日11时，内蒙古根河市满归镇高地林场、阿龙山镇阿北林场相继爆发火情，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大兴安岭支队紧急出动消防救援人员前往扑救。

截至发稿前，当地已发生15起火灾，其中10起已合围，5起正在积极扑救，各火场投入灭火救援人员达5000人。

图为森林消防队员在林区灭火。
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供图



10部门联合发文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

论坛名称不得随意冠以“中国”“中华”等字样

据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外办、外交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各类主体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论坛活动(包括论坛、峰会、年会以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的会议活动)提出10条

工作要求。

《通知》要求举办论坛活动的各类社会主体，应依法登记、具有合法身份。未经合法登记的企业及社会组织或无实际承办主体不得面向社会公开举办论坛活动。论坛活动名称应准确、规范、名实相符，不得随意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峰会”“高端”“高峰”“巅峰”等字样。论坛活动主

题设置不得超出主办单位职责范围，设立分论坛、子论坛、平行论坛应紧紧围绕主论坛活动主题。

《通知》强调，一方面严厉打击论坛活动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未经合法登记的主体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论坛活动、“山寨”论坛活动、以论坛活动名义进行诈骗敛财等违法违规行为，明确各监管部门职

责，形成长效打击机制；另一方面鼓励支持合法合规论坛活动开展，通过加强宣传推介、提供业务指导、给予表扬奖励等方式，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品牌论坛活动。

《通知》对社会组织、党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举办论坛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进一步明确了主管主办责任及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职责。

竹炭真的能去除空气中的甲醛吗？



关于去甲醛产品，网上流传最广的就是竹炭，但实际上，用竹炭去除甲醛的效果其实并不理想。

有研究显示，竹炭对甲醛的确具有一定的吸附能力，大概能吸附空气中5%左右的甲醛，但这并不能说明实验中其对甲醛的吸附力就是5%。这5%的数值也可能是由于实验方法本身的误差导致的，这一误差有可能受实验过程中空

气取样设备的稳定性以及样本的反应时间等因素的影响。

实际上竹炭只是将甲醛收容在其孔道里，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机制来限制它们的自由，更不能分解甲醛。当室温升高、吸附饱和时，甲醛会被再次释放，形成二次污染。竹炭对于甲醛的吸附并不稳定，甚至还不如跟水分子结合得紧密。如果室内空气湿度大，竹炭吸附的水分子会比甲醛还多，甚至可能把之前吸附在竹炭上的甲醛给挤下来。

所以，竹炭能去甲醛的说法并不科学。

日常生活中，去除甲醛最有效的方法还是选择经过质量机构检测过的产品。同时，也建议大家日常生活中，选择低醛产品。另外，开窗通风对于去除甲醛也有一定的效果，但需要注意的是，通风时间要长，还要保持室内环境高温高湿状态。这是因为甲醛的气体相对密度大于空气密度，所以一般情况下甲醛会下沉，但由于甲醛易挥发的特性，高温高湿的环境有利于甲醛散去。现在正值夏天，需要去除甲醛的房间可经常保持开窗通风，以达到去除甲醛的效果。

滨州市科协供稿



扫描二维码关注滨州市科技馆微信公众号参与科普活动



扫描二维码关注科普滨州微信公众号了解科普内容和生活资讯